

# 鼎诚成长无忧特定疾病保险 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鼎诚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一、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等待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含）内为等待期；按合同“2.3不保证续保”条款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的，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保险事故的，无等待期。

### 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或者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未达到合同“特定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合同继续有效。

### 特定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因疾病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生效之日起已缴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原因，或者于合同生效之日起因意外伤害原因，由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同时符合“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和“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申请“特定疾病保险金”前已经申请并获得了“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且该轻症疾病的确诊发生在被保险人符合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之后，我们在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时，将扣除已经给付的“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或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或特定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特定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情形（2）—（8）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合同所指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 三、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28日至17周岁（含）、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如果您在被保险人18周岁（含）至25周岁（含）期间投保本保险的，须为非首次投保，非首次投保指在前一保险期间届满前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重新投保。

### 四、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 五、交费方式

合同的保险费一次交清。

### 六、保单利益

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特定轻症疾病保险金、特定疾病保险金。

温馨提示：

1、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2、如果您需要了解更多信息，可以通过鼎诚全国统一客户热线（4008 008 008）、鼎诚官网（[www.dingchenglife.com.cn](http://www.dingchenglife.com.cn)）或者微信公众号“鼎诚人寿”获取。